

產銷履歷 標示法規宣導說明會



○ 產銷履歷標章應標示在哪裡？

標示指農產品本身、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附加說明書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3-5

於每一販賣單位之產品本身、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

- 一、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、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。
- 二、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，得同時標示使用。



黏貼式

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的標籤



套印式

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要給驗證機構審核，變更時亦同



套印+黏貼式

分別符合黏貼式及套印式的規定

○ 應標示事項有哪些？

經驗證合格，並以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義銷售者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11

1. 品名

2. 原料名稱 (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品名相同，得免標)

3.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

4.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

(委託製造者，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)

5. 原產地 (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，得免標)

6. 標章、追溯碼、驗證機構

7.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

(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之網址或二維條碼)



如有未為標示、標示不全、不實，應令限期改正，限期不改正者，處3-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29

✘ 常見違規樣態有哪些？

產銷履歷的標章不能擅自使用
應標示事項也不能漏標！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24§26

產銷履歷是「產品」驗證

✘ 不屬驗證範圍(人、地、品項)不得**宣稱產銷履歷**
或**使用產銷履歷標章**

6萬-60萬元罰鍰

20萬-200萬元罰鍰

應維持驗證完整性

✘ 產品已拆封、改標、分裝、加工，卻未通過產銷履歷分裝、流通、加工驗證，不得**宣稱產銷履歷**
或**使用產銷履歷標章**

6萬-60萬元罰鍰

20萬-200萬元罰鍰



如有產銷履歷相關問題請洽：

產銷履歷專線

0800-580-111
農業局 1999專線

資訊系統客服

0800-201-051
02-2351-0128



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



產銷履歷粉絲專頁

了解更多法規與標章標示方法詳見標章標示懶人包：



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，
產品該如何標示呢？

